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建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霖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建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為有期徒刑2年，且各罪皆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行為態樣及犯罪手法均相同，乃受刑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後所為，犯罪時間甚為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雖表示尚有其他案件審理

中，請求本件暫不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，然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經審查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且無不利受刑人之處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，至其他案件嗣判決確定後，若符合法定要件仍得聲請另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瑄萱

附表：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2月	113年5月24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14號	113年7月30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14號	113年9月3日
2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	有期徒刑10月	113年5月31日	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41號	113年8月26日	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41號	113年9月25日